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5 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肖宏江、总经理傅振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28,585,831,146.43	28,379,155,989.35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8,747,783,663.52	8,560,033,108.41	2.19%
股本 (股)	2,067,799,713.00	2,067,799,71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305	4.1397	2.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1,744,624,525.27	2,731,927,802.97	-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5,768,983.41	5,839,341.63	3,25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9,176,445.58	240,113,074.27	-2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1815	0.116120	-29.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5	0.003	3,06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5	0.003	3,0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6%	0.07%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0%	1.03%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095,43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8,22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58.22	
合计	179,095,814.8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7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三环集团公司	92,190,356	人民币普通股
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782,828	人民币普通股
包进平	1,685,615	人民币普通股
十堰市财务开发总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建良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麻城市地方投资(控股)公司	1,090,407	人民币普通股
钟新华	1,076,815	人民币普通股
王毓鋆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邝雁燕	914,945	人民币普通股
黎国飞	876,23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4.42%，主要系公司临时往来款减少所致；
- 2、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9.96%，主要系公司煤炭库存增加所致；
- 3、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2.7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4、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6.14%，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 5、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5.28%，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 6、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72.67%，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 7、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93.23%，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 8、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62.86%，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 9、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531.9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回应收款项，所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708.07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1、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21.67%，主要系公司本期未认购长江证券增发股份，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所致；
- 12、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862.99%，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以及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65.8%，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 14、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98.17%，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 15、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458.5%，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以及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6、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44.91%，主要系公司本期应税收益减少所致；
- 17、净利润同比增加 1498.62%，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以及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252.59%，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以及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9.54%，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4.26%，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1、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3066.67%，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以及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2、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3066.67%，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以及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北省国资委 长江电力	相关承诺见“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见“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北省国资委 长江电力 国电集团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国电集团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湖北省国资委 长江电力 国电集团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承诺： 1、在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与湖北能源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解除限售期孰后 36 个月内，若长江证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与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江证券股票后的剩余股份数量之积(A)+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江证券股票所获资金净额(B)+湖北能源所获该等长江证券分红金额(C)小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与配股成本之和(D)，则自该条件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以(D-B-C)的价款购买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江证券股票后的剩余股份。 2、在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长源电力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与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源电力股票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后的剩余股份数量之积(a)+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源电力股票所获资金净额(b)+湖北能源所获该等长源电力分红金额(c)小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与配股成本之和(d),则自该条件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以(d-b-c)的价款购买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源电力股票后的剩余股份。</p> <p>3、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按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责任。</p> <p>4、若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履行本承诺完成购买湖北能源持有的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且在上述第(一)、(二)条的期限内,若三环股份提出以上述第(一)、(二)条所述价款与同期贷款利息之和的金额回购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履行承诺而购买的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则无条件回售给三环股份。</p> <p>以上出售或回购行为分别最多只能发生一次。</p> <p>同时,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承诺如下: 在三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出售或回购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事项时,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回避表决。</p>	
	湖北省国资委 长江电力 国电集团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承诺:置入资产未实现 2010、2011、2012 年盈利预测数额时,就实际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额的差额款,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将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的股权比例,在本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等合法方式向公司补足。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湖北省国资委 长江电力	<p>湖北省国资委承诺:</p> <p>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三环股份经济损失,自上述事实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湖北省国资委按其在三环股份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同时,自上述事实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若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未按其在三环股份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则由湖北省国资委在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不履行赔偿责任的事实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p> <p>长江电力承诺:</p> <p>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三环股份经济损失,自上述事实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长江电力按其在三环股份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p>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长江电力 国电集团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于《重组协议》中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应规范和减少与三环股份的关联交易。如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与三环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环股份及三环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1 月 14 日	公司证券法律部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熊杰、周涛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